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不予立案通知书

案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利号 |  | | |
| 专利名称 |  | | |
| 专利权人 |  | | |
| 请求人 |  | | |
| 请求方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被请求人 |  | | |
| ：  经审查，贵局移送至我局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符合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，我局不予立案，具体理由是：  □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。  □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。  □不属于本局管辖。  □其他： 。  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移送单位，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。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传 真： 电子邮箱：